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4 年第 8 期
(总第 180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陈爱林

主 任: 齐爱社

副主任: 徐鹏飞

委 员: 邓海波 彭晓东

魏和胜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汤小兵 何 娟

杨继川 李建军

陈李勇 蒋 辉

总编辑: 徐鹏飞

副总编辑: 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 何 毅 杨芳顺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24〕5号 YZCR-2024-00002)…………… (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1号 YZCR-2024-01008) …… (6)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746-8368335

传真: 0746-8368335

邮箱: yzzd100@163.com

地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 425000

准印证号: (湘M) LK20240018号

承印: 永州市冷水滩区创美图文快印中心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24〕5号

YZCR-2024-00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精神，结合我市征地补偿工作实际，现将调整后的《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我市农地区片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征收水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旱地、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的，按旱地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0.5倍执行；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1.68倍执行。征收“恢复属性”地类（指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将耕地改为园地、林地、草地和坑塘水面等非耕地，且耕作层未被破坏，经国土调查认定可通过清理和工程措施恢复为耕地的土地）的，按本标准的0.8倍执行。上述补偿标准在执行中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按照有利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适用补偿水平相对较高的标准。

三、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各县市区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公布的范围为准。

五、本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永政发〔2021〕9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标准施行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24年调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24年调整）

单位：元/亩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区	II区	旱地	园地	林地
冷水滩区	85800	79500	0.83	0.67	0.67
零陵区	82400	72100	0.83	0.67	0.67
祁阳市	71000	65000	0.83	0.67	0.67
东安县	67800	61800	0.83	0.67	0.67
双牌县	66200	58300	0.83	0.67	0.67
道 县	66300	61800	0.83	0.67	0.67
江永县	66300	58300	0.83	0.67	0.67
江华瑶族自治县	66300	58300	0.83	0.67	0.67
宁远县	66300	61800	0.83	0.67	0.67
新田县	66300	60100	0.83	0.67	0.67
蓝山县	66100	58400	0.83	0.67	0.67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读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 通知》

一、出台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省人民政府依法颁布实施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规定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具体补偿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因素及时更新，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永政发〔2021〕9号）文件于2021年1月1日起公布实施，已期满3年，与上位法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的要求不符，需重新起草发布实施。

二、修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

6.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

三、修订内容

（一）各地类的征地补偿标准略有上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文件标准，各地类的征地补偿标准略有上调，对应的执行地类系数有所变化。

（二）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有所变化。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公布的内容为依据，新修订的文件不再另行公布。

（三）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具体补偿标准。征收集体建设用地标准参照征收旱地标准执行，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标准按《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24〕4号）文件标准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1号

YZCR-2024-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4日

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竹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以竹代塑”倡议，依托永州丰富竹林资源和产业加工基础，全面提升竹林生态功能和竹产品价值，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37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

办发〔2023〕47号）等精神，围绕“2028年全市竹林面积稳定在200万亩以上，竹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的总体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基地建设，优化资源培育

（一）加强竹林资源培育。鼓励竹林流转经营，引导竹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竹山流转，培育新型竹林经营主体30个以上。支持组建专业生产组织（合作社），以行政村为单位，采取“统一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运营模式，推动竹林经营权融资，发展多种合作模

式。推动优质丰产竹林建设，提升竹林经营效益，全市计划每年新增丰产竹林基地10万亩以上，到2028年，实现竹林面积稳定在20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下同），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升竹林基地质效。全面实施各类竹林分类经营，将符合条件的竹林培育纳入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范围，将退化竹林和低产低效竹林修复纳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对纳入提升工程的竹林基地，按照同等的造林补助或森林抚育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利用竹林土地资源，大力发展竹下种植木本药材、食用菌、动物养殖等林下经济产业，对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在项目立项、产业扶持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加快推进竹林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和发展竹碳汇等新兴产业，不断提升基地建设质量和规模。到2028年，全市竹林分类培育林分达60%以上，大径竹面积达20%以上，丰产竹林面积达100万亩，亩均年收益达1500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完善竹林配套设施。统筹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防火林道规划，提升竹林道建设规模，全市每年支持建设竹林道50公里以上，按照3万元—5万元/公里的标准给予补助。支持双牌县、蓝山县、新田县等竹产业重点发展区进一步完善竹山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降低生产成本。对交通便捷、自然条件优越的竹林，积极推广竹林喷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的丰产

竹林基地。支持有条件的竹林开展FSC（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CFCC（中国森林认证委员会）认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四）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对修筑笋竹初加工设施占用林地的，参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贮存木材设施占用林地规模指标办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与竹林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初加工直服生产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并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图入库后，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政策，保障竹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笋竹初加工用地及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需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环保标准，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推动竹产业升级，做强龙头企业

（五）大力培育市场主体。聚焦竹笋、竹材及竹材产品、竹日用品等优势领域，培育规模以上竹产业龙头企业15家。引导省级以上竹产业龙头企业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水平，引进升级机械化、智能化生产线，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应用。对龙头企业围绕构建全竹产业链实施的竹林流转、精深加工、剩余物产品研发、创新或融资平台建

市政府办文件

设、营销渠道拓展等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一批以竹林定向培育、竹下生态种养、竹产品初加工或专业化生产、竹产品营销为特色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职业经理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产业园区建设。依托永州丰富竹资源优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产业链，完善和加强现有竹产业园区功能，打造年产值15亿元以上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园区1—2个。鼓励竹产业发展区探索竹子下山新模式，支持科学布局建设笋竹初加工点（包括烘干、分拣、保鲜和简单加工等）。在竹产区附近建设笋竹物理分解场地，纳入林业生产经营服务设施用地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每年新建竹山分解点30个以上。推进竹产业加工体系建设，鼓励园区集约节约用地，建设标准厂房、定制厂房，加快产业集中集聚。加强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水平，完善生活配套设施，支持小微园区探索全竹循环利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资金。（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科研力度，推进产业技术创新

（七）加强竹产业创新技术研发。鼓励科研院所进行竹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开发，支持多元化建设竹种质资源库和良种基地，加强竹

种、竹苗质量监管。推进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依托竹产业优势区域和相关机构，推动生产、运输、加工等环节的机械化与智能化进程，提高剩余物的回收利用，加速新材料、新产品的应用研究，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开发“以竹代塑”等系列产品，推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设立科技成果产业转化专项基金，建立和完善竹产业创新平台，培育引进科技人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八）深化产学研合作。激励科技工作者积极申报项目、创新项目，鼓励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成功申报科技项目的个人、团体或单位给予一定奖励。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申报技术创新项目，加快笋竹食品深度开发。组织新产品评审展示会，为优秀研发机构和企业发展提供支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

（九）推进竹产业标准化发展。双牌县、蓝山县、零陵区、东安县、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金洞管理区等竹产业发展优势区域，要探索和推进竹产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构建完善竹产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竹标准材交易市场，鼓励企

业积极生产竹标准材，推动大规模应用，推进竹产业标准化发展。到2028年，全市新增大型竹标准材加工企业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四、积极宣传推广，促进竹产品消费

（十）推广应用竹产品。充分挖掘竹制品“代塑”“代木”潜力，推动竹工艺品、竹日用品在酒店、餐饮、家居等行业替代塑料、木材消费品。将“以竹代塑”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公共机构等积极采购相关“以竹代塑”产品，如竹家具、竹地板等；员工食堂广泛使用笋食材、笋食品、预制笋制品。鼓励和推广竹屋、竹亭和竹栈道等建筑物的生产和使用。倡导广大干部职工成为竹产品、竹文化和竹风景的消费引领者和推广者。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使用竹缠绕材料、竹基复合材料等“代木、代塑、代钢”竹产品。建设低碳绿色竹展示馆，提升竹产品、竹文化的宣传展示效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一）促进竹文旅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竹产业发展区建设，利用竹林资源发展全域旅游，建设森林旅游康养基地、竹文化科技馆、主题公园、特色小镇、创意产业园区、影视拍摄基地等竹主题项目。到2028年，建设3—5条竹林生态旅游线、1个竹主题公园、2个省级以上竹类森林康养基地。对符合规定的竹生态旅游项目，予以纳入旅游产业补助范围。鼓励保护和传承竹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竹文创产

品设计生产，规范竹文化展馆、文创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主题民宿建设，打造竹主题旅游景区与度假区，创建竹文化旅游民宿集聚试验区等。依托竹林资源，建设集疗养、养生、康复、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竹林康养、慢生活体验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

（十二）推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对竹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在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认证等方面的支持，积极推进全市竹产业融入“潇湘竹品”省级公用品牌建设，全面利用有效资源，打造地理优势产品。对新认定为国家注册地理标志的企业或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参加竹文化节等节庆展会，竹制品企业参加国家、省及国（境）外重点展会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参展主体给予补贴。利用国内和跨境电商平台提升供给能力，完善服务，扩大竹产品销售。积极发挥竹产业协会作用，充分利用永州陆港的区位优势和功能，建立竹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和产业物流中心，加强宣传推介和产品营销，进一步提升永州竹产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支持力度

（十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2024—2028年，市本级整合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资金，每年安排500万元建立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竹产业在科技创新、“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品牌建设等领域和竹产业发展

市政府办文件

重点县的项目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
况，设立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丰产
竹林基地、笋竹精深加工和科技创新推广应
用基地建设。加大竹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统
筹用好国家、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引导社
会资本和产业资源聚集于竹产业，促进竹
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发展。探索竹林林权
抵押贷款模式，鼓励开发“竹子贷”等金
融产品，实施林业贷款贴息等金融政策，
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支持竹产业融
资。按规定将竹林抚育、竹笋采挖、竹材
采伐运输、笋竹初加工等机械纳入农机购
置与应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
重视竹产业发展，建立和完善推进竹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
助，细化落实措施，共同推动竹产业高质
量发展。要将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林长
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
用，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要广泛宣传
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和典型，引
领竹制品消费，营造良好氛围，共同推动
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林业
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以上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
效期五年。

永州市林业局解读

《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森林是集水库、粮库、钱库、碳库于一身的大宝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竹林资源作为重要的森林资源，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让竹林成为美丽乡村风景线”“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为竹产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近年来，国家林草局、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号）、《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3〕1375号）等文件，省级层面出台《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47号）等文件，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明确一揽子支持举措，为竹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永州地处湘江源头和南岭山脉腹地，是全省四大重点林区之一，也是全省竹类资源分布中心区之一。全市竹林面积148.21万亩，有立竹2.66亿株，拥有各类有竹产品加工企业126家，竹产业总产值达32.5亿元。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竹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理念，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市竹产业，围绕国家和省关于竹产业的战略部署和政策文件精神，积极响应“以竹代塑”倡议，我局研究起草了《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送审稿）》（以下简称《措施》），提出了加强竹林资源培育、提升竹林基地质效、完善竹林配套设施、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竹产业创新技术研发、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竹产业标准化发展、推广应用竹产品、促进竹旅文化深度融合、推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的支持措施，对于加快全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文件起草依据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号）；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3〕1375号）；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47号）；
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政府办文件

《2024年度市人民政府重大议题、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文件计划》的通知。

（二）文件起草过程

1. 组建工作专班。2月中旬，组建《措施》起草工作专班，由局长牵头抓总，分管负责人协调推进。

2. 开展学习调研。今年2月以来，工作专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竹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研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竹产业发展政策文件，多次赴双牌县、蓝山县、新田县等重点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3. 确定主要措施。在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工作专班多次会上研究，最终明确了目标任务，确定了若干措施，列出文本提纲。

4. 起草《措施（征求意见稿）》。工作专班经多次讨论、修改，于4月上旬形成《措施（征求意见稿）》。

5. 征求各方意见。4月12日，以永州市林业局的名义发文，分别向各县市区（管理区）和有关市直部门征求意见。先后收到13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8个单位的复函。共收集到16条反馈意见和建议，包括引言、相关措施、结尾和其它方面的内容。其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3条建议，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蓝山县、金洞管理区均分别提出2条意见，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电网永州供电分公司以及江永县均分别提出1条意见。市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

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社局、零陵区、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双牌县、道县、宁远县、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回龙圩管理区均回复无修改意见。

6. 研究吸纳意见。一是分析研究。工作专班成员对征集来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并逐条分析、研究，列出不能采纳的意见建议并充分说明理由。二是沟通协调。针对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第一条和金洞管理区管委会提出的第一条，共2条建议没有采纳，市财政局提出的第一条和金洞管理区管委会提出的第二条，共2条建议部分采纳，工作专班积极对接，深入交流，已达成一致意见。三是列表说明。经过多方沟通，采纳了其中的12条意见和建议，有2条意见建议部分采纳，2条意见建议没有采纳，具体情况见《关于征求〈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统计表》。表中对采纳的意见建议列出了修改的情况，对不采纳的意见建议列出了不采纳的理由。

7. 修改完善并形成《措施（送审稿）》。4月份以来，我们根据意见采纳情况对《措施（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措施（初稿）》。5月29日，局党组（扩大）会议对《措施（初稿）》进行研究讨论，形成《措施（送审稿）》。

三、文件主要内容

《措施（送审稿）》共三个部分16段，其中：

第一部分为第1段，内容为引言，主要明确出台文件的指导思想、背景及意义。

第二部分为第2-15段，内容为正文，主要明确六个方面十四条具体措施：一是强化基地建设，优化资源培育。包括加强竹林资源培育、提升竹林基地质效、完善竹林配套设施、强化用地要素保障等措施；二是推动竹产业升级，做强龙头企业。包括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强产业园区建设等措施；三是加大科研力度，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包括加强竹产业创新技术研发、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竹产业标准化发展等措施；四是积极宣传推广，促进竹产品消费。包括推广应用竹产品、促进竹文旅深度融合、推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等措施；五是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支持力度。包括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加强组织领导等措施。

第三部分为第16段，内容为该文件有效期说明，明确文件有效期为五年。

四、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

永州竹产资源丰富，竹产业是林业支柱产业之一，也是优势产业之一，立足于适宜竹林生长的自然条件，竹林分布相对集中，竹林面积大，竹产品开发利用历史悠久，具有坚实的发展基础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制定出台《措施》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竹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实践，是积极践行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益探索，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竹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的有力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市丰富的竹林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竹林生态功能和竹产品价值，加快推进全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有五个方面的

特点：

1. 在强化基地建设，优化资源培育方面。一是加强竹林资源培育。积极鼓励竹林流转经营，培育新型竹林经营主体，支持组建专业生产组织（合作社），推动竹林经营权融资，发展多种合作模式，推动优质丰产竹林建设，提升竹林经营效益。二是提升竹林基地质效。持续优化竹林资源结构，促进可持续经营，全面实施各类竹林分类经营，将低效低产竹林、退化竹林纳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利用竹林地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产业，积极推进竹林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和发展竹碳汇等新兴产业。三是完善竹林配套设施。统筹道路规划，提升竹林道建设规模，强化丰产基地建设，支持竹产业重点发展区进一步完善竹山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科技生产水平，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的丰产竹林基地，支持有条件的竹林开展FSC、CFCC认证。四是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对涉及竹产业发展占用林地的设施需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政策，保障竹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用地需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环保标准。

2. 在推进竹产业升级，做强龙头企业方面。一是大力培育市场主体。聚焦竹产品优势领域，培育规模以上竹产业龙头企业，引导省级以上竹产业龙头企业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水平，引进升级机械化、智能化生产线，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应用，因地制宜综合发展，培育新型农村经济组织职业经理人和职业经理人。二是加强产业园区建设。

市政府办文件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产业链，完善和加强现有竹产业园区功能，推进竹产业加工体系建设，鼓励园区集约节约用地，建设标准厂房、定制厂房，加快产业集中集聚，加强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水平，完善生活配套设施，鼓励探索竹子下山新模式，支持小微企业探索全竹循环利用。

3. 在加大科研力度，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方面。一是加强竹产业创新技术研发。保护并利用竹种质资源，加速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科研院所进行竹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开发，推进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以便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二是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申报技术创新项目，加快竹产品深度开发。三是推进竹产业标准化发展。鼓励竹产业发展优势区域积极探索和推进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构建完善竹产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4. 在积极宣传推广，促进竹产品消费方面。一是推广应用竹产品。充分挖掘竹制品“代塑”、“代木”潜力，鼓励和引导各行各业对竹制品的消费。二是促进竹旅文化深度融合。利用竹林资源发展全域旅游，建设竹文化主题景区、竹类森林康养基地，鼓励保护和传承竹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竹文创产品设计生产。三是推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加大经营主体在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支持，积极推进竹产业融入“潇湘竹品”省级公用品牌建设，打造地理优势产品和产业品牌，利用国内和跨境电商平台拓宽营销渠道，提升供给能力，打响

海外贸易市场，扩大竹产品销售，充分发挥竹产业协会等组织作用，加强宣传推介和产品营销，进一步提升永州竹产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5. 在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支持力度方面。一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2024-2028年，市本级整合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资金，每年安排500万元建立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竹产业发展重点县在科技创新、“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和品牌建设等领域，统筹好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聚集竹产业，促进竹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发展。探索竹林林权抵押贷款模式，实施林业贷款贴息等金融政策，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支持竹产业融资。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将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用，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共同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新老政策差异

在此之前未出台相关政策，不存在新老政策差异的情况。